

公民普及法律常识

普法考试 参考试题与答案

金英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公民普及法律常识

普法考试

参考试题与答案

金 复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七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通县向阳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8.75印张 179千字

1988年7月第一版 1988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定价1.70元

ISBN 7-5038-0308-8/Z·0012

序

在全体有接受能力的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是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所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从1986年开始，普法教育工作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全面铺开。在过去的两年中，由于各级领导重视和组织安排比较落实，城市机关、厂矿、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大、中学校的普法工作进展顺利，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农村普法教育的试点工作也取得了一些经验，从1988年起，将大面积展开。

普法教育的基本目的，是要把法律武器交给广大人民，使绝大多数的公民都能知法、懂法，增强法制观念。一方面，要树立权利意识，学会运用法律的手段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另一方面，要懂得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自觉地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活动，处理好各种社会关系。普法教育工作做好了，就会有效地促进安定团结，为改革、开放、搞活，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为了保证普法教育顺利进行，当务之急，是需要继续编写出版不同层次、形式多样、浅显易懂、实用性强的各种普法用书。八亿农民是普法读物的最大市场。《普法考试参考试题与答案》一书，可供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普法学习中参考。

本书的内容，覆盖了全国普法教育统一要求的“九法一条例”。选题的范围比较集中，突出了各个法律中的主要规定和必须掌握的基础知识。命题的形式灵活，答案准确，文字简洁、精炼。其中，有些答案充分阐释了有关法律规定的原理和精神，说理透彻。我认为是在近年来出版的许多同类书中较为难得的上乘佳作。我十分高兴地将此书推荐给读者，相信本书的出版发行，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崔 敏

1988年2月1日

前 言

用五年左右时间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是一项伟大而又艰巨的任务。人民群众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感到处处时时离不开法律。中央规定，要把普法考试成绩作为选拔干部、确定职级、招工征兵的一项指标，各地现已施行。群众的学法热情和中央的明确规定，对普法运动起到了推动作用，为我们国家逐步走向法治创造了条件。

为了配合全国各地、各行业的普法考试，按照中央对各种人员普法的要求和干部、职工、农民法律常识读本的内容，根据本人在机关普法学习班上教学的经验，结合自己数年学法实践，并参考《中央国家机关干部职工普法考试参考试题集》，特编辑本书作为普法考试的参考书。本书所含内容与普法要求一致，采取试卷式的独特形式，体裁新颖，填补了法律书籍中的空白；本书试题，来自实践，设计合理，代表性广泛，都是一些公民生活中常见而又众说纷纭的法律问题，各单位都把这些作为普法考试的题目；本书答案，恰当准确，确能让读者长知识，并达普法之目的。

本书供各单位普法辅导员命题用，学法公民可以此书复习备考。对于通过了普法考试已有学法兴趣的同志，本书将引导您更进一步地探讨法律问题，业余时间您可对照本书自

我测验。各党团组织、车间班组以及家庭也可从本书中择出部分试题，开展法制知识竞赛活动。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主任崔敏教授，审阅了本书，并亲笔作序；中共海南省工委常委、海南省人民政府负责人辛业江同志，百忙之中曾对本书字斟句酌，认真校改，在此深表谢忱！

编者

1988年4月

目 录

序

前言

法学基础理论.....	(1)
一、试题部分.....	(1)
二、答案部分.....	(3)
(一) 名词解释与简答题.....	(3)
(二) 填空题.....	(7)
(三) 判断题.....	(7)
(四) 选择题.....	(8)
(五) 问答题.....	(8)
(六) 论述题.....	(12)
宪 法.....	(16)
一、试题部分.....	(16)
二、答案部分.....	(22)
(一) 名词解释.....	(22)
(二) 填空题.....	(25)
(三) 判断题.....	(25)
(四) 选择题.....	(29)
(五) 问答题.....	(32)

刑 法	(41)
一、试题部分	(41)
二、答案部分	(50)
(一) 名词解释与简答题	(50)
(二) 填空题	(60)
(三) 判断题	(61)
(四) 选择题	(67)
(五) 问答题	(69)
(六) 论述题	(72)
刑事诉讼法	(77)
一、试题部分	(77)
二、答案部分	(81)
(一) 名词解释	(81)
(二) 填空题	(91)
(三) 判断题	(92)
(四) 选择题	(93)
(五) 问答题	(94)
民法通则	(99)
一、试题部分	(99)
二、答案部分	(104)
(一) 名词解释	(104)
(二) 填空题	(111)
(三) 判断题	(111)
(四) 选择题	(113)
(五) 问答题	(114)

民事诉讼法.....(116)

一、试题部分.....(116)

二、答案部分.....(121)

(一) 名词解释.....(121)

(二) 简答题.....(127)

(三) 判断题.....(136)

(四) 选择题.....(137)

(五) 问答题.....(139)

婚姻法.....(149)

一、试题部分.....(149)

二、答案部分.....(154)

(一) 名词解释.....(154)

(二) 填空题.....(156)

(三) 简答题.....(157)

(四) 判断题.....(160)

(五) 选择题.....(162)

(六) 问答题.....(164)

继承法.....(171)

一、试题部分.....(171)

二、答案部分.....(176)

(一) 名词解释.....(176)

(二) 填空题.....(178)

(三) 判断题.....(179)

(四) 选择题.....(181)

(五) 问答题.....(185)

经济合同法.....(193)

一、试题部分.....(193)

二、答案部分.....(196)

(一) 名词解释.....(196)

✓ (二) 填空题.....(200)

(三) 判断题.....(201)

(四) 选择题.....(203)

(五) 问答题.....(204)

兵役法.....(215)

一、试题部分.....(215)

二、答案部分.....(217)

(一) 名词解释.....(217)

(二) 填空题.....(219)

(三) 判断题.....(220)

(四) 选择题.....(221)

(五) 问答题.....(222)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227)

一、试题部分.....(227)

三、答案部分.....(231)

(一) 名词解释.....(231)

(二) 填空题.....(235)

(三) 判断题.....(236)

(四) 选择题.....(238)

(五) 问答题.....(241)

森林法及其他.....(249)

一、试题部分.....	(249)
二、答案部分.....	(250)
(一) 名词解释.....	(250)
(二) 问答题.....	(255)

法学基础理论

一、试题部分

(一) 名词解释与简答题

1. 法
2. 法与道德的关系
3. 社会主义法律与党的政策的关系
4. 法律体系
5. 我国立法机关
6. 我国司法机关

(二) 填空题:(将你认为应填入的内容写在括号内)

1. 按马克思主义原理, 法可以分为两种类型, 即 ()。
2. 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归根结底其本质是由 () 所决定的。
3. 法律规范通常由 () 三要素组成。
4. 立法可以分为 () 四个具体阶段。

(三) 判断题 (在题后的括号内做记号: 你认为正确的划“√”; 你认为错误的划“×”)

1. 法的分类的科学标准是法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

()

2. 原始社会, 没有阶级, 没有国家, 也没有法律, 所以法起源于奴隶社会。()

3. 社会主义法制指的是社会主义国家现行法律的各个部门所构成的有机的统一整体。()

4.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是有法可依, 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

(四) 选择题 (A、B、C三个答案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的, 你认为哪个正确就将其字母填在题中的横线上)

1. 法是_____的表现。(A. 整个社会成员的共同意志; B. 统治阶级的意志; C. 被统治阶级的意志)

2. 我们国家必须由主要依靠政策办事, 逐步过渡到_____(A. 依法办事; B. 依靠政策办事; C. 既要依靠政策又要依靠法律办事)

3. 有法必依是指_____(A. 政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依照法律办事; B. 公民必须依法办事; C. 一切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武装力量以及全体公民都必须依法办事)

4.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 1985 年 11 月发出的通知中指出, 普及法律常识的重点对象第一是各级干部, 尤其是_____, 第二是青少年。(A. 党员干部; B. 领导干

部，C.政法干部)

(五) 问答题

- 1.法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 2.简述法与国家的关系。
- 3.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是什么?
- 4.我国立法原则有哪些?

(六) 论述题

- 1.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有何重要意义?
- 2.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之间是什么关系?
- 3.我国政法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政策有哪些?

二、答案部分

(一) 名词解释与简答题

1.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道德是以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等观念评价人们的思想及行为，通过社会舆论、内心信念的力量保证人们遵守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人们在长期共同生活中逐渐形成的传统观念，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准则。

法与道德都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是同一阶级社会中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两类行为规范，往往道德还可以被统

治阶级认可而成为法律。法与统治阶级道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二者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它们的关系只能是相互促进，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相互渗透的关系。法保护、传播和发展统治阶级的道德，统治阶级的道德用社会舆论和信念的力量，约束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使人们遵守法律。凡是法律所禁止的，也必然是统治阶级道德所谴责的；凡是法律所提倡的，也必然是统治阶级道德所赞扬的。可见为了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光靠统治阶级道德是不行的；光靠法律手段、法律万能也是不行的。

法与道德又有着明显的区别：（1）法和道德产生与存在的时间不同。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起源于奴隶社会，而道德则是自从有了人类社会就出现了。将来到了共产主义，法就消亡了，道德将继续存在，它伴随着人类社会。（2）调整的范围不同。道德约束的范围比法宽，如违法行为必然是违反道德的行为，而违反道德的行为不一定是违法行为。法要解决的是合法与违法、罪与非罪的问题，它要依照明文规定。而道德则是解决人们言行是与非的问题的，所以处处事事都有一个道德的问题。（3）法与道德的实施方法不同。法是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的，而道德则是靠内心信念和社会舆论的压力来约束人们行为的。如干了道德认为不光彩的事后，必然遭到公众的议论和谴责，并引起行为人心良心的自责。（4）法和道德的表现形式不同。法以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性文件的形式来表现，在短时间内即可完成。而道德是在人们共同生活中自然形成，它不是人们硬性

规定出来的，主要存在于人们的观念、习惯之中。(5) 在一种社会形态中，只能有一种法律体系，道德则不同，与统治阶级道德并存的还有被统治阶级的道德，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道德观念。

3. 党的政策是党在斗争中为调整阶级关系、实现本阶级的利益或者完成一定时期的任务而制定的本阶级的行动准则。社会主义法律和党的政策在本质上是完全相同的，它们都是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都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都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二者相辅相成、密不可分。

它们的联系是：党的政策是制定社会主义法律的直接依据；社会主义法律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规范化；党的政策指导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社会主义法律是贯彻党的政策的保障和重要形式。

二者的区别是：(1) 制定机关不同。党的政策是党中央制定的；法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党的政策要变成国家法律，必须通过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或者认可。(2) 强制性不同。党的政策是靠党的纪律来强制的；法是靠国家暴力来强制的。(3) 对人的约束范围不同。我们党的政策一般来说，只对党员具有强制性的约束力，它是靠宣传、党员的个人行为等来实施的，党员违反政策，受党纪处分；对党外人士和非党群众，一般只是号召、提倡，不能象对党员一样强制执行。法却对社会所有成员都有约束力，即具普遍约束力。(4) 表现形式不同。党的政策表现形式多样，如口号、宣言、讲话、标语、文件等；法律仅采用正式规范性文

件的形式。(5) 稳定性不同。党的政策是根据斗争形势的发展变化随时制定的，具有极大的灵活性；法律则不同，法律一经制定必须保持其相对稳定性；政策若要通过立法程序变成法律，该政策必须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政策。另外过去的政策因新口号、提法、标语、文件等的产生而被替代，法的废止得依法定程序。

4. 法律体系是由一国现行法律的各个部门所构成的有机的统一的整体。

我们国家的法律是作为统一整体而存在的，构成这个整体的是各个法律部门，主要包括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劳动法、诉讼法等部门，各个部门又包含不同层次的法律、法规，它们有主有从，相互协调，组成了一个严密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共同的经济基础服务。

5. 我国立法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宪法规定由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我国国家立法权，其他国家机关没有国家立法权。

我国的法律规范包含有：国家的根本法、基本法、一般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以及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国家的根本法、基本法、一般法律，由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只有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才称为法律（这里所说的法律是狭义的，广义的法律与法通用）。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都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抵触，它们分别由国